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梁晨，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现任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海沧区政协委员，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会议 10 次，不存在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弃权或反对情形。

2024 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会议 3 次，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进行关注和监督。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3	0	7	否	3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 1 次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相关事项的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5 次审计委员会，就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4 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自查，不存在需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事项。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9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中，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4年12月24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中，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定期参与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深化内控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通过关注互动易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出席股东大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保证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现场工作时间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通过通讯、面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运用已有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积极对公司

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2024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24 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此外，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本人对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相关事项的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对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自查，在任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事项。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梁晨

2025 年 4 月 28 日